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组织部

渭临组通〔2021〕71号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全区广大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亮明 党员身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党（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开展“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主题活动的实施细则》要求，深入推进党员“戴党徽、亮身份、明责任”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在党意识、责任意识和先锋模范意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现就做好广大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亮明党员身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佩戴对象

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本区的所有在册党员、流动党员（含

预备党员)。

二、佩戴要求

1. 严格执行“五必戴”：上班在岗必戴、开会必戴、调研考察必戴、党务活动必戴、参加集体活动必戴。

2. 佩戴党员徽章应当严肃、庄重。党员徽章统一佩戴在外衣左胸中间位置；党员徽章若与其它徽章同时佩戴，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它徽章上方。

3. 党员要自觉维护党员徽章的尊严，要妥善保管，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

三、发放与管理

1. 党员徽章由各街镇、部门党(工)委统一配发，各级党支部(党委、总支)按党员人数领取发放，一人一枚。党员徽章一旦损坏或丢失，党员应及时向所在党支部(党委、总支)说明情况并提出申请，予以补发。

2.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资格，正式党员被劝退、除名、开除党籍时，应交回党员徽章。

四、纪律要求

1. 党员坚持佩戴党员徽章，旨在唤醒党员在党意识、责任意识和先锋模范作用。全区党员要充分认识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明责任”活动的重要意义，主动养成自觉佩戴党员徽章的良好习惯。全体党员领导要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做到全员佩戴、规范佩戴。

2. 各单位党组织要扎实安排部署，不定期对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的党员给予

批评教育。各单位党组织要将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纳入干部作风常态化督查和公务员效能考核、企事业单位考核内容，力促全体党员标识鲜明、形象鲜明、勇于担当。

3. 各单位组织召开各类会议时，要对参会人员中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作出明确要求。

4. 将佩戴党员徽章作为会风会纪监督重要内容，作为季度考核、各类评优评先参考依据，每季度对各单位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进行抽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要求限期整改。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组织部

2021年8月16日